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「公務
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
修正草案」等 5 案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報告日期：114 年 8 月 14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考試院函請審議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5 案，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壹、本法修正草案之說明

有關考試院函請審議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5 案，係為落實政府對於公務人員職場霸凌、性騷擾等重大違失行為零容忍之政策態度，以有效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完善相關懲處規定之期待，且為符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，懲處權行使期間應予明定，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，並維護公務人員之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，爰於一次記二大過之條件增列職場霸凌、性騷擾等違失行為及懲處權行使期間。

銓敘部前於 113 年 2 月 5 日函請各部會對內容提出修正建議，本部對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無修正意見。

貳、結語

本次考試院辦理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修正版本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